

南京邮电大学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细则

第一条 根据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、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邮电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在分管档案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，档案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档案鉴定小组，每3~5年开展一次档案鉴定工作。

第三条 档案鉴定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，对保管期满的各种载体的档案材料，及时进行鉴定。

第四条 档案鉴定小组对被鉴定的各种载体的档案材料，要逐卷逐件地进行审查，准确地判定和提出存毁意见。

第五条 经鉴定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，要逐卷逐件地填写档案销毁清册。

第六条 档案鉴定小组将档案鉴定工作情况写成报告，连同档案销毁清册，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方可实施销毁。经鉴定确认为无保存价值，但又不宜销毁的档案，特别是人物类档案（含名人全宗档案），应退回本人。

第七条 档案鉴定小组指定两个以上监销人员。监销人员要根据档案销毁清册，认真核对档案材料，待确认无误后方可在指定地点销毁，并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。

第八条 档案销毁清册要永久保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邮电大学档案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